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土壤生态处]合同[2026]年1号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遥感调查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中国矿业大学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5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中国矿业大学

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南郊翟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2027年度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遥感调查技术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一）项目需求

对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保护红线40个、生态空间管控区域171个)进行遥感调查、解译和现场调查工作。

（1）获取生态保护红线（40个）的遥感影像，进行解译，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1337—2023)》，识别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疑似问题线索。

（2）获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171个)的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1337—2023)》，识别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疑似问题线索。

（3）针对疑似问题线索，根据需要开展现场调查。

（4）制作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集。

生态保护红线40个、生态空间管控区域171个：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1个

森林公园:14个

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2个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11个

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12个

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16个

洪水调蓄区:1个

重要水源涵养区:6个

重要湿地:7个

生态公益林:38个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45个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5个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53个

(二)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熟悉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各项规定,有丰富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遥感和现场调查经验。

(2)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1337—2023)》开展遥感调查,对发现问题做好资料收集和整理,必要时需开展现场核实。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伍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成果要求

- 1、工作报告(含问题线索档案)。纸质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 2、疑似问题线索清单。纸质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 3、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集。纸质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拖延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工作方案并经采购方认可，付合同总费用的50%；

第二阶段：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和评价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320006610018000039925

日期：201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中国矿业大学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6-8359022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矿大支行

账号：527458206279

日期：2016年6月25日